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中石化联质环函（2022）61号

关于征求《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推进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0-2020）、《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1-2020）实施，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《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向我会征求意见。为了充分反映行业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征求贵单位意见。请您单位认真研究，提出书面意见，并于8月4日下班前将意见反馈至我会，回复时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感谢支持！

附件：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周波

电话：010-84885436，15210250479

邮箱：hb_cpcif@163.com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
2022年7月27日

